

肃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提前批) 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施
工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52

建设单位: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施工单位: 甘肃廷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通知书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SBCB(2025) 38 号

中标单位名称: 甘肃廷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 所递交的 肃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经磋商小组评定后, 确定贵单位中标, 请务必于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后 1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肃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成交价格	小写: ¥653900.07 元 大写: 陆拾伍万叁仟玖佰元零柒分		
采购单位 (盖章)  负责人: <u>钱辉</u> 2025 年 6 月 25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 <u>张娟平</u> 2025 年 6 月 25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 <u>于瑾</u> 2025 年 6 月 25 日	平台运行服务机构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 采购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行业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发包人：(甲方)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承包人：(乙方)甘肃廷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边境地带草原防火隔离带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肃北县 2025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提前批）森林草原防火补助项目

项目地点:肃北县马鬃山中蒙边境、国境线以内，分为马鬃山国门向西 52 公里和向东 19 公里两个区域。

项目内容:主要采取机械推整，人工清除的方式，清楚地面可燃物，形成长 71 公里宽 120 米草原防火隔离带一条，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施工。

计划开工:2025 年 07 月 1 日

完工验收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划定的区域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设计路线，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报告甲方。

2、甲方在施工中有检查督导权，随时监理乙方的工程质量，如发现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及时修正，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3、乙方所建的隔离带必须达到无可燃物，隔离带内草根杂物必

须清理干净。

4、乙方在施工时必须严格遵守《甘肃省边境管理规定》，自觉服从边防部队的管理，按规定在指定区域生活和施工，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扩大活动范围，更不能翻越国境铁丝网。如违犯上述规定引起纠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并将相关责任人移交当地边防部队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权责任。

5、乙方施工时，要做好施工现场和邻近建设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不得因施工损坏边防巡逻公路，更不能破坏、盗窃边防已建基础设施。注意施工期间生活用火安全，如发现有上述行为出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并责令无条件限期内修复。

6、乙方在边境施工，有责任和义务保护工程附近水源、植被、井泉，要自觉保护边境管理区的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其它自然资源，严禁在边境管理区内捕猎和乱采乱伐。

7、工程交付前，乙方要做好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保证施工现场清洁，无生活垃圾。

8、工程交付前，乙方必须要结清工人工资，如果有工人上访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三、项目款

本合同项目款金额:653900.07 元(大写:陆拾伍万叁仟玖佰元零柒分)

工程款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工程款 196170.02(壹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元零贰分)，施工人员设备进场支付 30%工程款

196170.02(壹拾玖万陆仟壹佰柒拾元零贰分), 县级验收支付 37%工程款 241943.02(贰拾肆万壹仟玖佰肆拾叁元零贰分), 工程完毕后申请审计和财务决算并通过市级验收支付剩余 3%的工程款 19617(壹万玖仟陆佰壹拾柒元整)。

四、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对项目产生的分歧纠纷, 按照行业惯例, 友好协商解决。如达不成一致有上级部门裁决处理。

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存档一份, 招标代理一份。

六、附件: 中标通知书

发包人(公章):

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

地址: 肃北县梦珂路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人(公章):

甘肃廷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胜利

单位账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廉政信用合同

建设单位：肃北蒙古族自治县自然资源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甘肃廷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做好市政工程建设中的廉洁从政和反腐败工作，确保建设工程高效优质，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根据工程建设主体廉洁从政和承建企业诚实守信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廉政信用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1）严格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有关法律规章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肃北县2025年中蒙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施工）合同文件、自觉履行合同规定。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和财务管理等有关规定。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互相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任何一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任何一方有向

其上级主管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必须遵守的内容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除本施工合同有规定外，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摊派各种费用。

(6) 法律和纪律规定的其它内容。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内容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规程办事，不得为谋取私利向甲方人员非法行贿。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和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一定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第一、三条，记入建设系统不良行为记录，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其投标的工程项目在评标时予以相应扣分。情节严重的，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肃北县2025年中蒙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施工安全文明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中人身、电网和设备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项目：肃北县 2025 年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项目

第二条 施工地址：肃北县马鬃山中蒙边境，国境线以内兰陶勒盖--那然色布斯台音布格威一带。

第三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在开始施工前报甲方备案。

3、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5、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电网、设备事故，甲方有责任负责调查、

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公安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6、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人身伤亡事故；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发生施工范围内火灾事故；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第四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安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2、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等有关电力生产规程和甲方关于工作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4、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施工。

5、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施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6、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7、乙方在项目施工期间，有义务为施工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电源。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4、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工会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时规定》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第五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应于4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及财产损失等，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合同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无

第八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刘辉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胜利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